# 2024年物业股权抵押合同(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物业股权抵押...*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一**

第二条?在\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_\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_\_\_\_\_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贷款人。在\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贷款人。

第三条?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者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押给贷款人。

第四条?贷款人同意在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贷款人属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_\_\_\_\_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贷款人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八条

（1）a公司和股东同意：贷款人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_\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大厦后，贷款人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贷款人和各股东交对买卖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贷款人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贷款人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贷款人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贷款人所受损失，从而贷款人未出售\_\_\_\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a公司和股东向贷款人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_\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贷款人提供\_\_\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贷款人能了解\_\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贷款人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账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a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a公司对\_\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_\_\_\_\_。

（5）未经贷款人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贷款人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

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他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贷款人（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贷款人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他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贷款人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_大厦的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委员会\_\_\_\_\_。\_\_\_\_\_裁决是最终的。\_\_\_\_\_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他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_\_\_\_\_（贷款人全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

a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

b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他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经已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贷款人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贷款人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贷款人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a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_\_\_\_\_\_\_\_\_\_\_\_\_\_\_\_分行（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a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b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

鉴于国银行 行(以下简称\"\")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任何条款，在\_\_\_公司和股东收到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同意如果\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_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_\_\_公司按时向提供 厦在建造和经营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有权审查\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未经同意，\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未经同意，\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国银行 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_\_\_公司：\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b公司：\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一些特殊事宜在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_\_\_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三**

鉴于国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 \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 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 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在\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任何条款，在\_\_\_公司和股东收到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同意如果\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 \_\_\_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_\_\_公司按时向提供 大厦在建造和经营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有权审查\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未经同意，\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未经同意，\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国银行 分行 信贷部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_\_\_公司：\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b公司电话：\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一些特殊事宜在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 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将由\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 本抵押合同以、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_\_\_公司：\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b公司：\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四**

鉴于\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应\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贷款人签订本物业股权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 a公司同意将\_\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a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贷款人，贷款人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a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贷款人，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_\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贷款人。在\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贷款人。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者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押给贷款人。

第四条 贷款人同意在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 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贷款人属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贷款人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贷款人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a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贷款人在a公司和股东收到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贷款人同意如果a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贷款人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贷款人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a公司和股东同意：贷款人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_\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大厦后，贷款人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贷款人和各股东交对买卖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贷款人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贷款人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贷款人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贷款人所受损失，从而贷款人未出售\_\_\_\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 a公司和股东向贷款人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_\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贷款人提供\_\_\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贷款人能了解\_\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贷款人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账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a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a公司对\_\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贷款人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贷款人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

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他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贷款人（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贷款人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他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贷款人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_大厦的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他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_\_\_\_\_（贷款人全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

a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

b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他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经已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贷款人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贷款人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贷款人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五**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鉴于中国（以下简称）应＿＿＿＿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二条?在＿＿＿＿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_\_\_\_\_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_\_\_\_\_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八条?（1）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a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提供＿＿＿＿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a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a公司对＿＿＿＿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_\_\_\_\_。

（5）未经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委员会\_\_\_\_\_。\_\_\_\_\_裁决是最终的。\_\_\_\_\_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分行?信贷部

地址：＿＿＿＿＿＿＿＿

电传：＿＿＿＿回号：＿＿＿＿

a公司

地址：＿＿＿＿＿＿＿＿

电传：＿＿＿＿回号：＿＿＿＿

b公司

地址：＿＿＿＿＿＿＿＿

电传：＿＿＿＿回号：＿＿＿＿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a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分行（盖章）

代表人：＿＿＿＿＿＿＿＿（签字）

a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年＿＿月＿＿日

订立合同地点：＿＿＿＿＿＿＿＿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六**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鉴于\_\_\_\_\_\_\_\_国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

第一条 \_\_\_\_\_\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_\_\_\_\_\_\_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_\_\_\_\_\_\_\_。

第四条 \_\_\_\_\_\_\_\_同意在\_\_\_\_\_\_\_\_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 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在\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_\_\_\_\_\_\_\_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_\_\_\_\_\_\_\_任何条款，\_\_\_\_\_\_\_\_在\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_\_\_\_\_\_\_\_同意如果\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_\_\_\_\_\_\_\_\_\_\_\_\_\_\_\_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_\_\_\_\_\_\_\_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_\_\_\_\_\_\_\_\_\_\_\_\_\_\_\_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_\_\_\_\_\_\_\_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_\_\_\_\_\_\_\_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_\_\_\_\_\_\_\_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_\_\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 \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保证：\_\_\_\_\_\_\_\_

(1)\_\_\_\_\_\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提供 大厦在建造\_\_\_\_\_\_\_\_和经营\_\_\_\_\_\_\_\_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_\_\_\_\_\_\_\_有权审查\_\_\_\_\_\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_\_\_\_\_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_\_\_\_\_\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_\_\_\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_\_\_\_\_\_\_\_同意，\_\_\_\_\_\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应同意\_\_\_\_\_\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_\_\_\_\_\_\_\_同意，\_\_\_\_\_\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_\_\_\_\_\_\_\_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_\_\_\_\_\_\_\_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_\_\_\_\_\_\_\_国银行 分行 信贷部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公司：\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b公司电话：\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_\_\_\_\_\_\_\_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_\_\_\_\_\_\_\_一些特殊事宜在\_\_\_\_\_\_\_\_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_\_\_\_\_\_\_\_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 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将由\_\_\_\_\_\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 本抵押合同以\_\_\_\_\_\_\_\_、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字)

\_\_\_\_\_\_\_\_公司：\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字)

b公司：\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七**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鉴于国银行 行(以下简称\"\")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任何条款，在\_\_\_公司和股东收到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同意如果\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_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_\_\_公司按时向提供 厦在建造和经营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有权审查\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未经同意，\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未经同意，\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国银行 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_\_\_公司：\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b公司：\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一些特殊事宜在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_\_\_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八**

鉴于中国＿＿＿＿分行（以下简称）应＿＿＿＿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二条?在＿＿＿＿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_\_\_\_\_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_\_\_\_\_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八条?（1）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a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提供＿＿＿＿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a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a公司对＿＿＿＿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_\_\_\_\_。

（5）未经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委员会\_\_\_\_\_。\_\_\_\_\_裁决是最终的。\_\_\_\_\_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分行?信贷部

地址：＿＿＿＿＿＿＿＿

电传：＿＿＿＿回号：＿＿＿＿

a公司

地址：＿＿＿＿＿＿＿＿

电传：＿＿＿＿回号：＿＿＿＿

b公司

地址：＿＿＿＿＿＿＿＿

电传：＿＿＿＿回号：＿＿＿＿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a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分行（盖章）

代表人：＿＿＿＿＿＿＿＿（签字）

a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年＿＿月＿＿日

订立合同地点：＿＿＿＿＿＿＿＿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九**

鉴于\_\_\_\_\_\_\_\_\_\_国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_\_\")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_\_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_，\_\_\_\_\_\_\_\_\_\_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_\_，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_\_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_\_。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_\_。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_\_\_\_同意在\_\_\_\_\_\_\_\_\_\_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_\_\_\_\_\_\_\_\_\_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_\_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_\_\_\_\_\_\_\_\_\_任何条款，\_\_\_\_\_\_\_\_\_\_在\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_\_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_\_\_\_\_\_\_\_\_\_同意如果\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_\_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_\_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_\_\_公司和股东同意：\_\_\_\_\_\_\_\_\_\_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_\_\_\_\_\_\_\_\_\_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_\_\_\_\_\_\_\_\_\_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_\_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_\_\_\_\_\_\_\_\_\_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_\_\_\_\_\_\_\_\_\_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_\_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_\_\_\_\_\_\_\_\_\_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_\_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_\_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_\_保证：

\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_\_提供 厦在建造\_\_\_\_\_\_\_\_\_\_和经营\_\_\_\_\_\_\_\_\_\_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_\_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_\_\_\_\_\_\_\_\_\_有权审查\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未经\_\_\_\_\_\_\_\_\_\_同意，\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_\_应同意\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_\_(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未经\_\_\_\_\_\_\_\_\_\_同意，\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_\_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_\_\_\_\_\_\_\_\_\_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_\_\_\_\_\_\_\_\_\_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_\_\_\_\_\_\_\_\_\_国银行 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_\_\_公司

地址：\_\_\_\_\_\_

电传：\_\_\_\_\_\_

b公司

地址：\_\_\_\_\_\_

电传：\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_\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_\_\_\_\_\_\_\_\_\_一些特殊事宜在\_\_\_\_\_\_\_\_\_\_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_\_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_\_\_\_\_\_\_\_\_\_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_\_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_\_\_\_\_\_\_\_\_\_、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_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_\_\_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

鉴于中国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应 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xx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xx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xx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xx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xx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xx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xx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xx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xx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xx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xx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xx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xx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xx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在xx公司和股东收到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同意如果xx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xx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xx公司或其股东。如果xx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xx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xx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1)xx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xx公司按时向提供 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有权审查xx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xx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xx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xx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同意，xx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xx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同意，xx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 分行信贷部

地址：

电话：

xx公司

地址：

电传：

b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xx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 (签字)

xx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一**

鉴于中国银行 行(以下简称\"\")应 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xx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xx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xx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xx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xx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xx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xx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xx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xx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xx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xx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xx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xx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xx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在xx公司和股东收到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同意如果xx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1)xx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xx公司或其股东。如果xx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xx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xx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1)xx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xx公司按时向提供 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有权审查xx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xx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xx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xx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同意，xx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xx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同意，xx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 分行信贷部

地址：

电话：

xx公司：

地址：

电话：

b公司：

地址：

电话：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xx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 (签字)

xx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二**

鉴于\_\_\_\_\_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_\_\")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_\_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一条 \_\_\_\_\_\_\_\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_，\_\_\_\_\_\_\_\_\_\_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_\_，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_\_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_\_。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_\_。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_\_\_\_\_\_\_\_\_\_。

第四条 \_\_\_\_\_\_\_\_\_\_同意在\_\_\_\_\_\_\_\_\_\_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 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在\_\_\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_\_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_\_\_\_\_\_\_\_\_\_在\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_\_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_\_\_\_\_\_\_\_\_\_同意如果\_\_\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_\_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_\_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_\_\_\_\_\_\_\_\_\_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_\_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_\_\_\_\_\_\_\_\_\_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_\_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_\_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_\_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_\_\_\_\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 \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_\_保证：\_\_\_\_\_\_\_\_\_

(1)\_\_\_\_\_\_\_\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_\_提供 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_\_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_\_\_\_\_\_\_\_\_\_有权审查\_\_\_\_\_\_\_\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_\_\_\_\_\_\_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_\_\_\_\_\_\_\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_\_\_\_\_\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_\_\_\_\_\_\_\_\_\_同意，\_\_\_\_\_\_\_\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_\_应同意\_\_\_\_\_\_\_\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_\_(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_\_\_\_\_\_\_\_\_\_同意，\_\_\_\_\_\_\_\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_\_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 分行 信贷部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b公司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_\_\_\_\_\_\_\_\_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_\_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_\_\_\_\_\_\_\_\_\_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_\_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 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将由\_\_\_\_\_\_\_\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 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 (签字)

b公司：\_\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三**

鉴于中国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应 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xx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xx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 xx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xx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xx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xx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xx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xx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

第四条 同意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xx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 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xx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在xx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xx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xx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xx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在xx公司和股东收到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同意如果xx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xx公司和股东同意：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xx公司或其股东。如果xx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所受损失，从而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xx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 xx公司和股东向保证：

(1)xx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xx公司按时向提供 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有权审查xx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xx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xx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xx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同意，xx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应同意xx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同意，xx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 分行 信贷部

地址：

电话： 传真：

xx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b公司电话：

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 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将由xx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 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 (签字)

xx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b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四**

鉴于中国银行\_\_\_\_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应\_\_\_\_公司(以下简称“\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公司及其股东，即\_\_\_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中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_公司同意将\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中行，中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中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中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公司同意将与\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中行。在\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中行。

第三条\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中行。

第四条中行同意在中行根据本合同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

\_\_公司用以完成\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中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中行在\_\_公司和股东收到中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中行同意如果\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中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中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1)\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中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大厦后，中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中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中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中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中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中行所受损失，从而中行未出售\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公司和股东向中行保证：

(1)\_\_公司、\_\_\_公司在\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公司按时向中行提供\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中行能了解\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中行有权审查\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公司对\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中行同意，\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中行应同意\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中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中行同意，\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中行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

(或按收件人\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_\_\_\_分行信贷部地址：\_\_\_\_\_\_\_\_电传：\_\_\_\_回号：\_\_\_\_地址：\_\_\_\_\_\_\_\_电传：\_\_\_\_回号：\_\_\_\_地址：\_\_\_\_\_\_\_\_电传：\_\_\_\_回号：\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中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中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中行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

\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_\_\_\_分行(盖章)代表人：\_\_\_\_\_\_\_\_(签字)

\_\_公司：(盖章)代表人：\_\_\_\_\_\_\_\_(签字)

\_\_\_公司：(盖章)代表人：\_\_\_\_\_\_\_\_(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五**

鉴于中国银行\_\_\_\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应\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行”)和\_\_\_\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中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a公司同意将\_\_\_\_\_\_\_\_\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a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中行，中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a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中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中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_\_\_\_\_\_\_\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中行。

在\_\_\_\_\_\_\_\_\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中行。

第三条\_\_\_\_\_\_\_\_\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中行。

第四条中行同意在中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_\_\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_\_\_\_\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_\_\_\_\_\_\_\_\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中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a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中行在a公司和股东收到中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

中行同意如果a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中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中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a公司和股东同意：中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_\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_\_\_\_\_\_\_\_大厦后，中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

其顺序为：中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中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_\_\_\_\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中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中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

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中行所受损失，从而中行未出售\_\_\_\_\_\_\_\_\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a公司和股东向中行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_\_\_\_\_\_\_\_\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中行提供\_\_\_\_\_\_\_\_\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中行能了解\_\_\_\_\_\_\_\_\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中行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ǔ鱿?蕴?凉?揪傩械亩?驶嵋椋ㄎ尥镀比ǎ裕凉?镜母鞣矫婀ぷ魈岢鲆饧?徒ㄒ椤?br>

(4)a公司对\_\_\_\_\_\_\_\_\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中行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

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的权益不得先于中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中行认可的。

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

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_\_\_\_\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

(或按收件人\_\_\_\_\_\_\_\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_\_\_\_\_\_\_\_\_\_\_\_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

a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

b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六**

致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年\_\_月\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在\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1.抵押物是抵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

3.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七**

致\_\_\_\_\_\_\_\_\_\_\_\_分行：

一、抵押物

2.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

3.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八**

抵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

根据你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抵押物是抵押人\_\_\_\_\_\_\_\_\_(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

3.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

.从抵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盖章)：\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十九**

鉴于\_\_\_\_\_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_\_\")应\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_\_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一条 \_\_\_\_\_\_\_\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_，\_\_\_\_\_\_\_\_\_\_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_\_，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_\_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_\_。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_\_。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_\_\_\_\_\_\_\_\_\_。

第四条 \_\_\_\_\_\_\_\_\_\_同意在\_\_\_\_\_\_\_\_\_\_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 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在\_\_\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_\_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_\_\_\_\_\_\_\_\_\_在\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_\_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_\_\_\_\_\_\_\_\_\_同意如果\_\_\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_\_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_\_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_\_\_\_\_\_\_\_\_\_\_大厦后，\_\_\_\_\_\_\_\_\_\_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_\_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_\_\_\_\_\_\_\_\_\_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_\_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_\_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_\_未出售 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_\_\_\_\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 \_\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_\_保证：\_\_\_\_\_\_\_\_\_

标签：物业股权抵押合同样书

(1)\_\_\_\_\_\_\_\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_\_提供 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_\_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_\_\_\_\_\_\_\_\_\_有权审查\_\_\_\_\_\_\_\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_\_\_\_\_\_\_公司举行的董事会议(无投票权)，对\_\_\_\_\_\_\_\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_\_\_\_\_\_\_\_公司对 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_\_\_\_\_\_\_\_\_\_同意，\_\_\_\_\_\_\_\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_\_应同意\_\_\_\_\_\_\_\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_\_(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_\_\_\_\_\_\_\_\_\_同意，\_\_\_\_\_\_\_\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_\_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 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公司：\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b公司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_\_\_\_\_\_\_\_\_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_\_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_\_\_\_\_\_\_\_\_\_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_\_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 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将由\_\_\_\_\_\_\_\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 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分行(盖章)\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b公司：\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十**

鉴于\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_银行”)

应\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公司”)的要求

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行”)和\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_银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第一条\_\_\_\_\_\_\_\_\_公司同意将\_\_\_\_\_\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_银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_银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在\_\_\_\_\_\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第三条\_\_\_\_\_\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第四条\_\_\_\_\_\_\_\_\_银行同意在\_\_\_\_\_\_\_\_\_银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银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_\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_\_\_\_\_\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银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_银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_银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

\_\_\_\_\_\_\_\_\_银行同意如果\_\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_银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_银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

(1)\_\_\_\_\_\_\_\_\_银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_\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_\_\_\_\_大厦后，\_\_\_\_\_\_\_\_\_银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

其顺序为：\_\_\_\_\_\_\_\_\_银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_银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_\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_\_\_\_\_\_\_\_\_银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_银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

如果\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_银行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_银行未出售\_\_\_\_\_\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_\_\_\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_银行保证：

(1)\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_银行提供\_\_\_\_\_\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_银行能了解\_\_\_\_\_\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3)\_

\_\_\_\_\_\_\_\_银行有权审查\_\_\_\_\_\_\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_\_\_\_\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_\_\_\_\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_\_\_\_\_\_\_公司对\_\_\_\_\_\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_\_\_\_\_\_\_\_\_银行同意，\_\_\_\_\_\_\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_银行应同意\_\_\_\_\_\_\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

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_银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_\_\_\_\_\_\_\_\_银行同意，\_\_\_\_\_\_\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_银行认可的。

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

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_\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信贷部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

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_银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

如果\_\_\_\_\_\_\_\_\_银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_银行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_\_\_\_\_\_\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银行(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十一**

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应 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 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_\_

第一条\_\_\_\_\_\_\_\_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_\_\_\_\_\_\_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 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_\_\_\_\_\_\_\_。

第四条\_\_\_\_\_\_\_\_同意在\_\_\_\_\_\_\_\_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 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 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 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 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_\_\_\_\_\_\_\_在\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_\_\_\_\_\_\_\_同意如果\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 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 大厦后，\_\_\_\_\_\_\_\_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 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第九条\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b公司在 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经典版本\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提供 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能了解 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 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公司：\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 (签字)

b公司：\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 (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十二**

股权抵押书

致分行：

根据你行于 年 月 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在 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 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1.抵押物是抵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

3.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 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地址

公证机关公证章

日期： 年月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十三**

根据你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1.抵押物是抵押人\_\_\_\_\_\_\_\_\_(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

3.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帐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

1.从抵押人保管帐户及存款帐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盖章)：\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十四**

致 ：

根据你行于 年 月 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 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 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1.抵押物是抵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 。

3.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 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 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 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 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篇二十五**

鉴于\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_银行”)应\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_银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_\_\_\_\_\_\_\_\_公司同意将\_\_\_\_\_\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_银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_银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在\_\_\_\_\_\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第三条\_\_\_\_\_\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第四条\_\_\_\_\_\_\_\_\_银行同意在\_\_\_\_\_\_\_\_\_银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银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_\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_\_\_\_\_\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银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_银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_银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

\_\_\_\_\_\_\_\_\_银行同意如果\_\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_银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_\_\_\_\_\_\_\_\_银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

(1)\_\_\_\_\_\_\_\_\_银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_\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_\_\_\_\_大厦后，\_\_\_\_\_\_\_\_\_银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

其顺序为：\_\_\_\_\_\_\_\_\_银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_银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_\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_\_\_\_\_\_\_\_\_银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_银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

如果\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_银行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_银行未出售\_\_\_\_\_\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_\_\_\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_银行保证：

(1)\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_银行提供\_\_\_\_\_\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_银行能了解\_\_\_\_\_\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_\_\_\_\_\_\_\_\_银行有权审查\_\_\_\_\_\_\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_\_\_\_\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_\_\_\_\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_\_\_\_\_\_\_公司对\_\_\_\_\_\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_\_\_\_\_\_\_\_\_银行同意，\_\_\_\_\_\_\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_银行应同意\_\_\_\_\_\_\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

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_银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_\_\_\_\_\_\_\_\_银行同意，\_\_\_\_\_\_\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_银行认可的。

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

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_\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回号：\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回号：\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回号：\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

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_银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

如果\_\_\_\_\_\_\_\_\_银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_银行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_\_\_\_\_\_\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银行(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